

电动观光车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GM-20220127

甲方（购货方）：铜仁市三江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贵阳玛西尔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玛西尔电动车辆买卖的有关事宜，在碧江区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及价格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颜 色	数 量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技术要求	电池
电动观光车	玛西尔 DN-14F-3	白色	10	81000	810000.00	7.5KW/72V	锂电池 (宁德时代电芯)
电动巡逻车	玛西尔 DP-8A-3	白色	2	69900	139800.00	5KW/60V	锂电池 (宁德时代电芯)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u>949800.00</u> 元, 大写: <u>玖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u> (含发票)					
含税/含运费							
备注: 随车配充电器、充电桩 12 个、随车工具、合格证。							

二、甲、乙双方对产品的交付说明:

交付 时间	合同签订收到预付款后 25 天内到货	交 付 地 点	贵州省铜仁市八管溪
运输方式	汽运	运输费用及甲方 验收货物前的风 险承担	乙方

三、产品的适用范围: 不能超载, 使用坡度不能超过产品规定参数指标。

四、付款方式: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预付款 30 % (即大写: 贰拾捌万肆仟玖佰肆拾圆整, ¥: 284940.00 元) (提示: 为降低公司前期预付款资金风险, 建议公司尽量协商降低前期付款比例, 最终以双方协商为准), 甲方收到预付款后安排生产; 出货经甲方确认无误且开始运输后前支付合同款 30% (即大写: 贰拾捌万肆仟玖佰肆拾圆整, ¥: 284940.00 元), 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送到甲方交付地点; 货到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5% (即大写: 叁拾叁万贰仟肆佰叁拾圆整, ¥: 332430.00 元), 剩余 5% (即大写: 肆万柒仟肆佰玖拾圆整, ¥: 47490.00 元, 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或缺陷问题、乙方无任何违约违法行为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在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货款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贵阳玛西尔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

账 号: 5205 0145 3600 0000 001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五、乙方的责任：

1、乙方确保按照交货期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保质保量交货。

2、车辆质保1年，锂电池质保5年；易损件不三包(易损件指：刹车片、灯具、喇叭、轮胎、后视镜、碳刷、保险、橡胶制品等)，质保期内如属电话沟通不能解决的问题，由乙方上门为甲方车辆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后，我公司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我公司提供售后服务的，我公司将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专业人员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3、交付产品时，为甲方提供交车清单、《保修手册》、《合格证》等以便于甲方验收，但甲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并对甲方驾驶人员提供车辆使用以及保养相关培训。

4、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原因或乙方未尽到提示义务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5、售后服务电话：0851-85558151

六、甲方的责任：

1、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期限付款。

2、应委派有汽车驾驶经验的专人驾驶，提货时应对乙方提供的车辆进行验收。

3、应严格按乙方的《产品操作使用说明书》来操作和保养车辆。在乙方完全履行义务的情况下，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私自对车辆进行拆装和线路改装。

4、如需乙方提供服务，应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服务的内容说明，传真给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2小时内响应，1个工作日内上门对车辆进行维修服务。

七、说明

产品质量标准执行生产厂家标准；若有争议之处，双方技术人员在确保使用性的前提下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甲方有权按超期每天以合同总额的2%的标准扣除违约金。若超期10日以上且双方未达成书面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退还预付款、赔偿损失。

2、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付款，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按超期每天2%的标准对延付款项收取滞纳金，但滞纳金最多不超过欠付款项的1%。

3、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过程中，乙方完全尽到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如因故意违规操作造成事故，或因擅自改装而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概不负责，但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有偿服务；在甲方使用车辆后，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产品毁损、灭失或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违约可免于责任，但在某一方违约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免于责任。

5、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传真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应，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件

后附：附件 1 售后服务方案

甲方（章）：铜仁市三江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章）：贵阳玛西尔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路银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0851-85558151

签约代表：

杨洋

签约代表：

君张
印朝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1：售后服务方案

我公司将本着“提供更好的节能代步工具”的宗旨，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规范建立服务体系，以确保我们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服务承诺：

☆ 全面的售服维护

有强大的售后服务维护体系，对于此项目的售服可确保在较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排除故障。7×24 小时服务热线：0851-85558151

1、针对此项目，本公司承诺：正常使用情况下车辆保修一年，锂电池质保 5 年。按国家“三包”规定执行。在此保修期内，凡是正当使用下因产品及零部件本身的质量引起的故障，本公司皆负责免费维修。相应免费维修期满后继续提供良好的终生售后服务，仅收取基本材料费（如因人为不正当使用造成损坏或交通意外撞车等，我们随时提供维修服务，收取基本材料费）。

2、车辆运行出现状况可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反映，我公司技术员将立即打回电话确认问题。

3、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如属电话沟通不能解决的问题，我方技术人员将立即到现场进行售服。我方在接到车辆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4、我公司会尽最大可能使设备重新投入使用，一般状况在到达现场的 4 小时内排除，其他状况也确保在 24 小时内使用车辆恢复正常运行。

5、客户在购车整个过程中对我们的服务态度、技术能力、产品质量或其它问题等有不满意的地方，均可通过电话进行投诉反映。

投诉电话：0851-85558151（总经理接听）

☆ 放心的客户利益保障

1、售车时对使用单位提供免费培训，对驾驶、保养、维修方面进行现场指导示范。

2、公司同时提供巡检，例行 3 个月进行一次，如客户遇有重要使用情况需要即时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设备维护，直接致电即可，我公司会极力配合。

3、本公司电动车大多采用通用件，可大幅度降低用户维修成本。

4、本公司承诺对贵重零件，如电机、电控、车桥等，在质保期满后提供修理服务，尽量避免整体更换，增加客户成本。

单位名称：贵阳玛西尔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



